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選核數師；
- (4)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版)；
- (5)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IV-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待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和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通函內容而言，指 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和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僱傭合同的激勵之人士）
「行使價」	指	獲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受購股權的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談先生」	指	談國培先生，談太太之配偶
「談太太」	指	楊淑歡女士，談先生之配偶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附帶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中列出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計劃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如文意所需)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死亡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由於該等承授人的死亡，而有權行使該等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的人士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屬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計劃授權限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a)(v)段所載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的人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a)(v)段所載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King」	指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談先生持有90%及談太太持有10%
「認購價格」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相關的股份數目之金額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淑歡女士

蘇禮木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浩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胡振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號A

卓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選核數師；
- (4)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版)；
- (5)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B.2.2條，蘇禮木先生及胡振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選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7.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版)

為了(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一致，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對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保護(上市規則附錄3)；及(ii)加入其他間接和內部修訂，及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進行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了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的內容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修訂並不會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向股東提呈，以讓其考慮及認為如適合時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當天生效。

8.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歸屬、註銷及失效，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經修訂規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與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向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獲授權甄選合適參與者及訂明有關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其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致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股東的利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如適用)(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服務供應商)、及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為對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的合格人士屬常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協助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或作為替代)，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予購股權而受到影響，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ii)如於附錄四標題為「(a)(vi)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一段中所列出，向其授出購股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事局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前，將緊記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本薪酬。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且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日後作出貢獻。服務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商，(ii)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和(iii)業務及合營夥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穩定充裕和具質素的原材料，當中大部份由外部供應商提供。儘管未來本集團可以開發其原材料，但維持第三方供應商作為一個能提供具質素的原材料來源，可使本集團能長久維持其業務。另外，本集團基於策略需求及於繁忙季節需要外部的生產資源，及部份生產工序需要本集團並未具有的特殊技術或特殊機械，因此本集團與其他加工商合作以完成製造其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經考慮了(i)服務供應商分類與本集團的業務所需一致；(ii)若干服務供應商，特別是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其類似本集團的僱員般提供服務)可能不可以像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般服務；(iii)認同服務供應商的貢獻有助提升他們的表現及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及(iv)服務供應商的寶貴貢獻是本集團的持續和成功發展所必要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中包括了服務供應商是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於評估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形成業務關係的時長；(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i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可就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服務成本下降等因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本集團未來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相應得到的長期支持。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授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與相關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相對應的適當條件。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述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準則。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供應商及加工商	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商，受本集團委聘外包生產其一部分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p data-bbox="986 363 1398 491">董事會在釐定相關供應商或加工商資格時，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data-bbox="986 544 1398 98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86 544 1398 672">(1) 供應或生產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li data-bbox="986 725 1398 853">(2) 相關供應商或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價值；<li data-bbox="986 906 1398 989">(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p>(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p> <p>(5) 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加工商的背景及往績記錄；</p> <p>(6) 相關供應商、加工商及／或原材料、貨品或服務(包括提供相關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替代成本；及</p> <p>(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加工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供應或生產及／或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帶來的成本下降。</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	<p>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具有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服裝製造業中提供服務經驗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服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p>	<p>董事會在釐定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資格時，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本集團可能會委託(i)獨立承包商以設計或研發產品；(ii)代理商以引進新客戶去開拓新市場、或引進新供應商提供新的原材料來源、或新的業務合作夥伴等；(iii)業務顧問以開發業務策略，或技術顧問以向本集團於不同範疇如設計及生產技術等提供最新的知識或經驗；及(iv)諮詢人以就不同範疇例如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策略計劃等提供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86 591 1394 666">(1)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li data-bbox="986 725 1394 800">(2)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data-bbox="986 859 1394 934">(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li data-bbox="986 993 1394 1204">(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li data-bbox="986 1264 1394 1391">(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及往績記錄；<li data-bbox="986 1451 1394 1896">(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下降；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p>這些服務供應商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其於服裝製造業中沒有的專業技能及網絡，及為本集團帶來機會與其他於服裝製造業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合作。</p> <p>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p>	<p>(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替代成本；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業務及合營夥伴	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業務或合營夥伴，而其已經或有意從事服裝製造業。與這些服務供應商合作可以使本集團帶開發新的商機，例如開拓新的產品分部或於不同國家開拓新市場。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將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p>董事會在釐定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資格時，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86 591 1366 666">(1)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data-bbox="986 729 1377 804">(2)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li data-bbox="986 868 1398 1081">(3)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li data-bbox="986 1144 1377 1219">(4) 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的背景及往績記錄；<li data-bbox="986 1283 1398 1670">(5)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下降；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釐定資格的準則

- (6)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一名具潛力的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由董事會按個例根據質量及數量表現指標及上述的合資格準則。就評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i)是否持續及恆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同時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及(i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董事應考慮到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i)因為與主要供應商及加工商維持長遠穩定的關係，對確保原材料和外發服務的充裕供應十分重要，董事會為本集團未來如果向其提供股權獎勵 (而非現金代價) 作為其待遇的一部份，將有助由這些服務供應商更具特性地取得服務或原材料；(ii) 董事會相信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帶來重要貢獻，例如為本集團帶來其沒有的專業技能及網絡。本集團亦因此有機會與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及(iii)本集團為感激業務及合營夥伴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向其提供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以鼓勵他們 (視乎合作的性質) 向本集團推薦新客戶或新業務商機、開拓新市場、跟隨本集團的市場策略等，並因此協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即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作為吸引本集團以外人士的獎勵或回報，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類別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考慮到上表所列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及其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及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的準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定。由於任何服務供應商獲發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該等服務供應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以協調利益及激勵表現及貢獻的行業慣例，原因為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可取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甄選服務供應商的準則及董事會就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指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2%，即25,000,000股股份。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2%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就其主要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有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而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會將其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將受益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提供的不同專業知識，及與服務供應商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2%之低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有權決定根據以下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患病、受傷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計及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可短於十二個月為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和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設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回補機制以收回有關數目的已授出購股權。如董事會決定向承授人加以表現目標，將會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例如本集團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和財務表現，及個人基於表現評估結果的表現)，會因合資格參與者不同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而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面值。董事認為釐定行使價的有關基準將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指定的承授人，或已有計劃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模式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了解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故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9.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選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2.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載不少於14日，以供展示，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選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5.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函件

16.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20	0.475
五月	0.680	0.485
六月	0.660	0.510
七月	0.640	0.470
八月	0.720	0.540
九月	0.720	0.630
十月	0.710	0.630
十一月	0.710	0.520
十二月	0.610	0.5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40	0.560
二月	0.760	0.600
三月	0.660	0.4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53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trategic King持有838,076,505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05%。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Strategic King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74.50%。該等增幅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禮木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蘇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蘇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36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胡振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深造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胡先生現任胡國賢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蘇禮木先生及胡振輝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以下為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 (1) 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as revised))字樣；及
- (2) 反映本公司最新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由每股0.01港元之5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以下為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1)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
- (2) 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as revised))字樣；及
- (3) 按下表所列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細則
第1(a)條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細則
第1(a)條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在本公司而言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交易所：具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細則
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細則 第5(a)條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細則 第5(a)條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 不少於四分三 投票權 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 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	--

細則 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細則 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380,000 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38,000,000 股股份。
細則 第17(d)條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 第17(d)條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 <u>或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年度更長時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u> 可由董事會決定。 <u>任何人士於停止辦理過戶時欲查閱股東名冊，可以要求本公司的秘書簽署一張證書，註明暫停過戶的時間及所依循的授權。</u>

細則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一間公認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股份代表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前述之股東可以添加決議案至會議議程中**。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65條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細則
第65條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 | | |
|-----|---|-----|---|
| (a) |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a) |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 (b) |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b) |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細則
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
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以每一股股份代表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細則
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細則
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時,才會披露投票的數據。**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細則
第79B條**

如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出席,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中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中投票(除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審議該被考慮的事項時需要放棄投票)。

細則
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權力。

細則
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為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及如一間法團被代表，即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一間法團可以經由獲正式授權人士行使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 第92(b)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細則 第92(b)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有權投票及發言,及 (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	---------------	--

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但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細則
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細則
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 | | | |
|-------------|--|-------------|---|
| 細則
第176條 |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細則
第176條 | (a)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以普通決議案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 委任、解任和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批准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主體 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第197條

除董事會另外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挽留優秀僱員及與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乃屬適當，原因為其將本公司的價值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並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及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鑒證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或其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及加工商：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商，受本集團委聘外包生產其一部分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 (ii)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或
- (iii) 業務或合營夥伴：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或合營夥伴。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

(iii)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有關業績公告，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實際日期為止。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前段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文件，該文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要約文件**」），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b)要約日期（如下定義）；(c)接納日期；(d)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如下定義）；(e)歸屬期（如下定義）；(f)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g)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之方式；(h)該購股權的到期日；(i)接納購股權之方法；及(j)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當本公司接獲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iv)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v)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2)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計劃授權限額內。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2%之低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3)年內，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一名合資格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票)(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的繼承性條款)規定。

於上述段落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vi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

(viii) 歸屬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歸屬期」)為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相關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結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有權決定根據以下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健康、受傷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計及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x)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該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所載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文件的條款，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且並無收回或預扣任何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x)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轉讓購股權(須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向該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xi)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或已就涉及彼之品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僱員或僱問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他理由使僱員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同而被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特定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行使其在終止參與者身份之日應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患、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特定理由下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於上述標題為「(viii)歸屬」一節中所列出，董事會可以向因身故、健康、受傷或殘疾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即少於12個月）。如該等情況發生在要約日期的12個月內，董事會有權授予較短的歸屬期，並容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相信於例外情況下，容許靈活授予較短歸屬期為必要，及只限每個案例個別行使。

(xii)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購股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xiv) 行使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i)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ii)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終止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
- (f)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g)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文(vi)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當日後30日當日。

(xv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在分配日期之前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xv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

(xviii)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xix)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xx)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有關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有關條文。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計劃授權限額。

(ii) 申請審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i)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及(ii)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模式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茲通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4元。
3. (a) 重選蘇禮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通函所列載之格式以及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版）（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了所以於通函中提及的建議修訂）作出修訂，作為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版）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A. 「動議：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了任何尚未支付、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待批准上述(a)段的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被授權採用一切行動以執行所有該等必要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以全面生效，包括及不受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使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而將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任何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如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定義) 為於通過決議案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動議**：待編號9(A)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如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定義，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 (如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定義) 的數量) 為計劃授權限額的20%」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蘇禮木先生及胡振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寄發予股東。
8.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胡振輝先生組成。